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70058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5月16日中市經工字第1070020731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為50%~98.5% (原60%~98.5%)，比重由原1.50~1.84(20°C)變更為1.39~1.84(20°C)，原環說書承諾之製造流程、廢硫酸原料最大量、工業用硫酸產品最大量、污染源排放量、製程水使用量、洗滌塔廢水量皆未變更。
- 三、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正本：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 白智榮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

開發單位：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營業所地址

(一) 開發單位名稱: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8 樓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

本案係依據「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1-40 頁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考量市場 50%工業硫酸需求，經檢討後工業用硫酸產品濃度修為 50%~98.5%(比重 1.39~1.84，20°C)，即可滿足市場 50%工業硫酸需求，並對資源再利用(廢硫酸回收)有正面助益，且原環說書承諾製造流程、廢硫酸原料最大量上限、工業用硫酸產品最大量上限、污染源排放量上限、製程水使用量上限、洗滌塔廢水量上限皆未變更，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8 款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及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工業用硫酸產品規格變更)

考量市場 50%工業硫酸需求性，經檢討後工業用硫酸產品濃度修為 50%~98.5%(比重 1.39~1.84，20°C)，即可滿足市場 50%工業硫酸需求，並對資源再利用(廢硫酸回收)有正面助益。

原環說書承諾製造流程、廢硫酸原料最大量上限、工業用硫酸產品最大量上限、污染源排放量上限、製程水使用量上限、洗滌塔廢水量上限皆未變更。

有關貝民公司台中港廠原環說、歷次及本次申請備查內容一覽表如下：

原環說方案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一次申請備查內容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
未提及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事宜	未提及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事宜	增設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作業區 A：廢硫酸原料最大量 200 噸/日，工業用硫酸產品最大量 540 噸/	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1-40 頁表 1.3.2-5 工業	未變更	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作業區 A，廢硫酸原料最大量 200 噸/日，工業用硫酸產品最大量 540

				日，其產品規格 60%-98.5%，比重 1.83(20°C)。另外，所需製程水 46 噸/日，污染源排放 NOx:45.05 公斤/日，SOx:188.03 公斤/日，硫酸液滴：21.94 公斤/日，洗滌塔廢水 20 噸/日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37 及 1-40 頁)	用硫酸規格說明表，濃度範圍為 60%-98.5%，比重為 1.83(20°C)，申請變更後為 60%-98.5%，比重 <u>1.50~1.84(20°C)</u> (詳附件環保署 103.10.2 同意備查函)		噸/日，其產品規格 <u>50%~98.5%</u> ，比重 <u>1.39~1.84(20°C)</u> 。另外，所需製程水 46 噸/日，污染源排放 NOx:45.05 公斤/日，SOx:188.03 公斤/日，硫酸液滴：21.94 公斤/日，洗滌塔廢水 20 噸/日
--	--	--	--	---	--	--	--



合格之廢硫酸，運至廢硫酸貯存區使用泵浦注入貯存槽中貯存，廢硫酸依製程及產品不同，須分別專槽專用貯存，貯存方法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如下：

1. 於廢硫酸儲槽明顯處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2. 儲槽採用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之耐酸鹼 PE 材質，以防止腐蝕、洩漏等問題。
3. 定時巡視廢硫酸儲存設施以保持良好情況，如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立即通報及更換。

(二)再利用之貯存設施

1. 廢硫酸貯槽設置之貯存場所，地面堅固耐壓，四周設置防溢堤。
2. 貯存槽為密封式以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貯存槽設置有液面警報裝置。
3. 貯存設施在廢硫酸裝載及使用時，設有洩漏收集桶用以收集洩漏液。
4. 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5. 廢硫酸貯存區配置有所須之警報設備、滅火器具、照明設備及緊急沖淋安全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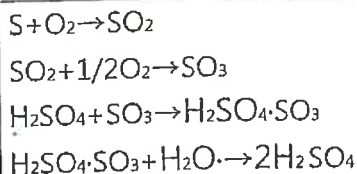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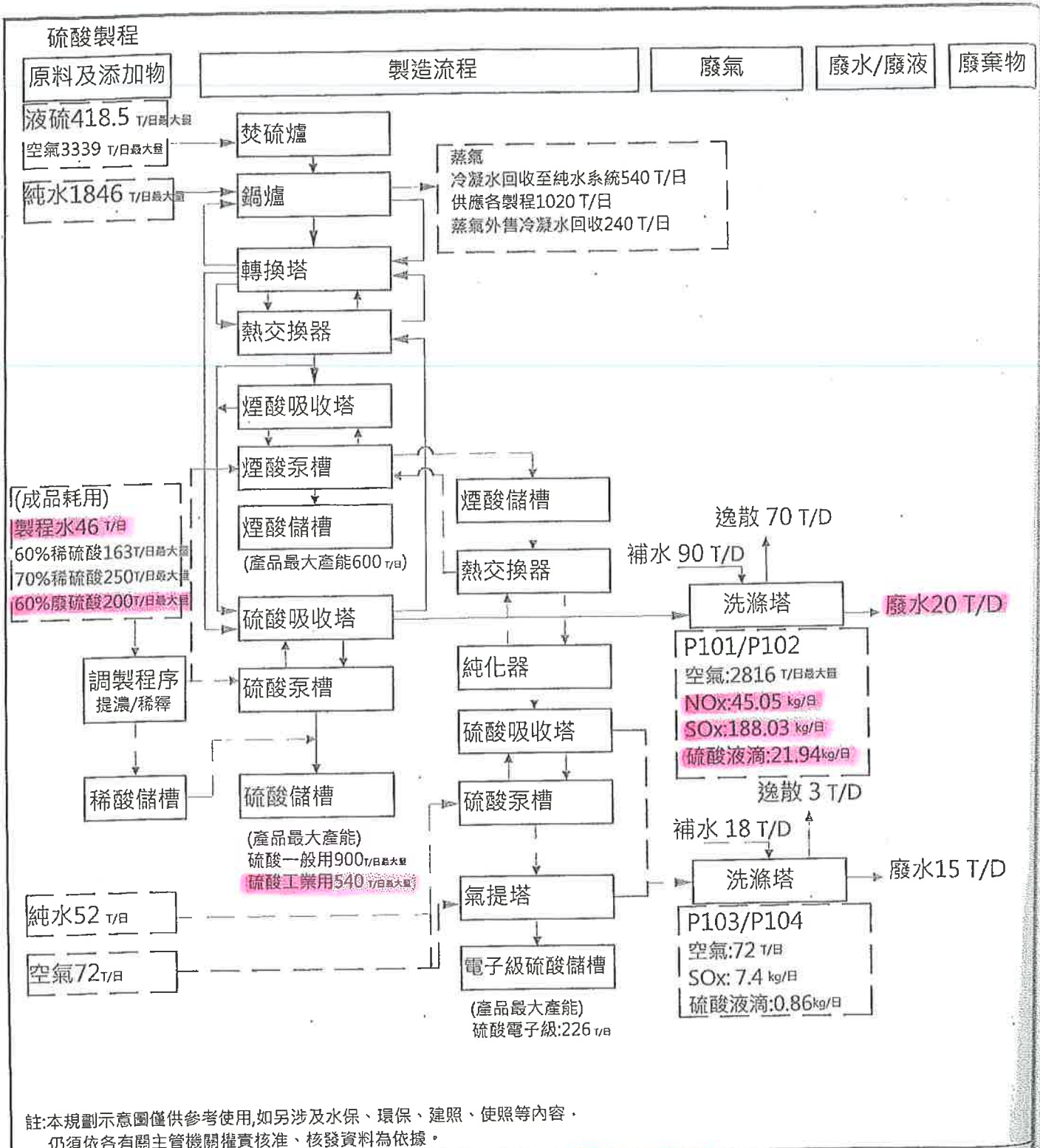
七、廢硫酸回收再利用之產品硫酸用途及規格

1. 產品用途：工業用硫酸原料，如：廢水處理廠用劑等，不得使用於民生工業。
2. 產品規格：依 CNS 管制標準，如表 1.3.2-5 所示。

表 1.3.2-5、工業用硫酸規格說明表

產品名稱	產品規格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
硫酸 (工業用)	濃度	60~98.5%
	外觀	無色透明液體
	比重	1.83(20°C)
	灼熱殘渣	100ppm MAX
	鐵	10ppm MAX
	鉛	1ppm MAX
	備註：本案整理	





與正本相符

- 註:
- 本計畫液硫來自中油及台塑公司煉油製程所產製之液態硫磺, 每噸硫酸(98.5%)須耗用0.323噸液硫, 原工廠硫酸產量1500 T/D(@100%硫酸), 其中以液硫生產1275 T/D硫酸(@100%)需液硫約418.5T/日, 另以磺胺酸場副產品60%硫酸, 及外購70%硫酸及回收再利用60%廢硫酸為副原料再加工生產, 三者共可替代液硫量約74 T/D, 約為生產225 T/D硫酸(@100%)。
 - 本計畫原最大產能為煙酸570 T/日(@106%), 硫酸915 T/日(@98.5%)。現統一以@100%硫酸計算, 變更為最大產能為煙酸600 T/日(@100%計), 硫酸900 T/日(@100%計)
 - 硫酸工場因製程設施設備種類數量頗多, 本圖僅羅列主要設施設備, 仍須依各主管機關核准資料為依據。

圖1.3.2-3、變更後硫酸工廠(1500 T/D) 質量平衡示意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純
電話：(02)2311-7722 #2743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twchange@epa.gov.tw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8號8樓

受文者：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02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辦理「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再利用產品工業級硫酸比重範圍變更為1.50-1.84 (20°C) 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3年9月25日工化字第10300844600號函辦理。
- 二、「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依本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1-40頁表1.3.2.5工業用硫酸規格說明表，濃度範圍為60-98.5%比重為1.83(20°C)。

- 三、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再利用產品工業用硫酸濃度範圍未變更情況下，修正其比重範圍(20°C)，並說明本次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

四、副本抄送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將旨述變更內容(如附件)納入本案追蹤及監督作業。

正本：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署長 魏國彥

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 簽發

與正本相符



本署印本與正本相符，若有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署印本與正本相符，若有
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